

证券代码：831007

证券简称：ST 汉咏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##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永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6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-21,594,243.12 元，净利润-23,148,491.97 元，2018 年末分配利润为-29,485,270.1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辰婴、钱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